

山东智汇蠕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整计划草案

山东智汇蠕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目 录

释 义.....	3
前 言.....	4
摘 要.....	6
正 文.....	7
一、债务人概况.....	7
二、债务人的资产情况.....	8
三、债务人负债情况.....	9
四、债务人的偿债能力分析.....	11
五、债权分类及调整.....	15
六、债权清偿方案.....	17
七、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18
八、重整费用与共益债务.....	19
九、企业运营经营方案.....	19
十、本方案的表决程序及权利告知.....	21
十一、重整计划的执行.....	22
十二、重整计划执行的监督期限.....	23
十三、其他说明事项.....	24
结 语.....	26

释 义

除非重整计划草案中另有明确所指，下列名词的含义为：

淄博中院/法院	指	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
智汇蠕墨/债务人	指	山东智汇蠕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破产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债权人	指	符合《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智汇蠕墨的某个、部分或全体债权人
管理人	指	法院指定的智汇蠕墨管理人，即山东智汇蠕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
出资人/股东	指	截止到 2020 年5月25 日智汇蠕墨工商登记或股东名册载明的股东
审计机构	指	为智汇蠕墨重整案提供审计服务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
评估机构	指	为智汇蠕墨重整案提供资产评估服务的山东博华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报告 审计报告	指	山东博华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智汇蠕墨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为智汇蠕墨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
重整方/重整投资人	指	中安联合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担保债权	指	对智汇蠕墨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的债权

职工债权	指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智汇蠕墨所欠职工的债权
税款债权	指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智汇蠕墨所欠税款
普通债权	指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智汇蠕墨所欠的普通债权
初步确认债权	指	经管理人审查初步确认的债权
确认债权	指	经法院裁定确认的管理人审查认定的债权人和债务人均无异议的债权
破产费用	指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在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发生的破产案件的诉讼费，管理人执行的破产费用
共益债务	指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二条规定，在破产程序开始后为了破产程序的顺利进行和全体债权人的利益而负担的相关债务。

前言

2020年4月10日，山东智汇蠕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进行破产清算。2020年5月25日，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鲁03破申2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山东智汇蠕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2020年5月25日以（2020）鲁03破3号民事决定书，指定山东智汇蠕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山东智汇蠕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山东智汇蠕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汇蠕墨”）始建于1976年，在几十年的发展中积累了一定的技术和市场优势。经审计评估，智汇蠕墨对外负债远大于资产，从法律角度已达到清算条件。管理人全面接管智汇蠕墨之后，对其生产经营能力进行了全面、客观分析，根据分析结果，管理人认为，智汇蠕墨虽严重资不抵债，但多年积累的技术、品牌以及现存的生产力、市场影响力，仍具有生产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具备重整可能性。政府亦本着尽力盘活企业的理念思路，积极协调、推动智汇蠕墨由破产清算过渡到破产重整。在政府、法院、管理人、智汇蠕墨多次研究商讨之后，本着有利于维护债权人与职工权益、盘活和利用现有资产的原则，力争对智汇蠕墨实现重整。

为尽可能争取重整成功，实现债权人的利益最大化，管理人严格按照《企业破产法》的规定履行相关职责，做好与重整程序相关的各项工作。在投资人的引进和重整计划草案的制订过程中，管理人向社

会公开发布招募投资人公告，并积极配合开展尽职调查，最终有 1 家投资人--中安联合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报名参与重整，与管理人签订了《重整投资协议》，作为重整方对智汇蠕墨进行重整。

中安联合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安公司”）是一家从事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和运营的公司，在中国本土资本市场从事企业并购重组、私募融资、企业改制上市服务的金融投资服务机构，具有丰富的战略并购、企业整合、资本运作和管理运营经验。（以上简介由中安公司提供）中安公司向管理人提交了《重整方案》，管理人根据中安公司的方案，形成本重整计划。

管理人和重整方相信，智汇蠕墨通过重整必将以崭新的面貌出现在债权人面前，在法院、各政府部门、管理人的共同努力和各债权人的支持配合下，智汇蠕墨通过重整必定能够实现债权人利益最大化。

摘 要

根据本重整计划草案,智汇蠕墨本次重整如能获得批准,将实现:

一、重整投资人为智汇蠕墨提供 13000 万元重整资金,用于支付破产费用、担保债权、职工债权、税款债权和普通债权等。

二、有财产担保的债权人在其债权对应的特定财产评估价值范围内优先受偿,不能受偿的部分转为普通债权,按照普通债权的受偿方案获得清偿。

三、职工债权和税款债权获得全额清偿。

四、普通债权每家债权人 3 万元(含 3 万元)以下的部分全额清偿,超过 3 万元的部分,按照 1.35%的清偿率清偿,不足部分不再清偿。

五、破产费用自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后二个月内支付。

六、共益债务自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由重整投资人根据实际发生数额随时支付。

七、投资人中安公司计划六个月内分二次支付重整资金,九个月内以现金方式清偿债权。

八、因智汇蠕墨严重资不抵债,智汇蠕墨的出资人权益全部调整为 0,无偿让渡给重整投资人或其指定的主体,重整方将持有智汇蠕墨出资人股权。

正文

一、债务人概况

山东智汇蠕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136.23 万元，登记机关为淄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期限为 1993-03-01 至无固定期限，公司经营范围为：铸铁件、机械加工件、建筑工程机械的制造、销售；锻件的销售；建筑工程机械租赁；房屋租赁；售电；备案范围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现工商登记的股东：个人股 53.28%；张跃成，持股比例 27%；桓台县唐山镇政府 19.71%。

2020 年 4 月 10 日，山东智汇蠕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进行破产清算。2020 年 5 月 25 日，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鲁 03 破申 2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山东智汇蠕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管理人发布投资人招募公告后，因有 1 家投资人对智汇蠕墨有投资重整意向，本计划初步投票通过后，管理人将向法院申请对智汇蠕墨由破产清算转为重整。

目前，在管理人的监督下智汇蠕墨继续保持安全生产且经营管理有序、市场和客户相对稳定，企业资产安全得到有效保障，为顺利推进企业破产重整奠定了良好基础。

二、债务人的资产情况

根据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以 2020 年 5 月 25 日为审计基准日，智汇蠕墨审计后账面资产总额为 247,660,084.27 元，主要由

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账款、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构成。

审计账面资产和负债汇总表

资产项目	审计后账面值
流动资产	151,108,146.91
其中：货币资金	6,986.90
应收票据	280,000.00
应收账款	58,353,352.58
预付账款	11,403,584.88
其他应收款	62,353,264.84
存货	18,710,957.71
非流动资产	96,551,937.36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10,197,191.77
固定资产	76,888,356.00
其中：建筑物	34,126,000.00
设 备	42,762,356.00
无形资产	9,466,389.59
其中：土地使用权	9,466,389.59
资产总计	247,660,084.27
流动负债	3,582,373,968.78

其中：短期借款	836,901,621.80
应付账款	26,959,658.41
预收账款	16,506,735.86
应付职工薪酬	2,260,267.93
应交税费	798,895.50
其他应付款	2,698,946,789.28
非流动负债	75,865,100.00
其中：长期借款	75,865,100.00
负债总计	3,658,239,068.78
净资产	-3,410,578,984.51

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以 2020 年 5 月 25 日为评估基准日，智汇蠕墨的资产评估值为 23902.71 万元。评估具体情况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净值	评估价值
		A	B
流动资产	1	15110.81	13011.13
其中：货币资金	2	0.69	0.69
应收票据	4	28.00	28.00
应收账款	5	5835.33	5835.33
预付款项	6	1140.36	369.56
其它应收款	7	6235.33	4906.44
存货	8	1871.10	1871.10

非流动资产	9	12337.82	10891.75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10	1019.72	1019.81
固定资产	11	7688.84	7688.84
其中：建筑物	12	3412.60	3412.60
设备	13	4276.24	4276.24
无形资产	14	946.64	2182.93
其中：土地使用权	15	946.64	2182.93
资产总计	16	24766.01	23902.71
流动负债	17	358237.40	358237.40
非流动负债	18	7586.51	7586.51
负债总计	19	365823.91	365823.91
净资产	20	-341057.90	-341921.20

三、债务人负债情况

截至本重整计划出具之日，管理人按照债权申报情况和债权审查情况，统计智汇蠕墨涉及负债情况如下：

（一）债权申报情况

截至本重整计划草案提交之日，共计 74 家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申报债权总额为 3944530366.9 元，其中 2 家债权人分别申报了有财产担保债权和普通债权。

（二）债权审查情况

对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前申报的债权，管理人已全部完成债权审查工作。经管理人核查，债权确认情况如下：

1.有财产担保债权两家，确认债权金额为 89720863.55 元，分别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债权 2000 万元、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债权 69720863.55 元。

2.职工债权，涉及职工人数共计为 232 人，不存在欠付职工社保

的情况，职工业务提成中已确认欠付工资部分 378 万，另有两位业务员对工资金额提出异议，涉及金额 3490517.79 元，管理人将待诉讼结果确定后予以处理，该金额进行预留。

3. 税款债权一家，确认债权金额 684458.79 元。

4. 普通债权，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前，普通债权申报数为 56 户，申报金额为 3495859972.84 元，经管理人审查，对 5 户普通债权申报不予确认，确认 51 户普通债权金额为 3150687449.73 元。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后，管理人对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的债权认定结论修改为不予确认，并将认定结果告知债权人，债权人无异议。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后，补充申报普通债权数为 19 户（其中华夏银行、交行淄博分行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前已申报，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后又各补充申报 1 笔款项），申报金额为 433498187.6 元，经管理人审查，对 5 户普通债权申报不予确认，审核确认金额为 302864462.2 元。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后，发生债权转让 5 笔，分别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将 53421554.10 元债权转让至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将本金为 19407401.73 元的债权转让至上海勋旺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将本金为 6905500.58 元的债权转让至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将本金为 50000000 元和

14500000 元的债权转让至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受让债权后，又将这两笔债权经桓台县金鸿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桓台县唐山资产有限公司，最终至山东金泽贵和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桓台支行将 2375 万元的债权转让至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综上，管理人确认普通债权人 61 户，普通债权金额为 3430948604 元。

（三）未申报债权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1 日，根据债务人账面记载，账面有记载但未向管理人申报的债权总额为 23251919.29 元，债权人未申报债权的情况主要有公司已注销、无法联系到的自然人、管理人已按工商登记地址发出债权申报通知并进行电话联系仍未申报。

四、债务人的偿债能力分析

假设本次重整不成功，将进入破产清算程序。

为测算破产清算状态下智汇蠕墨债权人的受偿情况，管理人按照《企业破产法》规定的清偿顺序，债务人财产的变现款优先用于清偿有财产担保债权、破产费用、共益债务、职工债权、税款债权等优先债权后，剩余部分用于清偿普通债权。

根据评估报告，智汇蠕墨可供清偿的总资产评估值为 23902.71 万元。

其中，关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账款和预付款。第一，关于应收

账款，根据评估报告，应收账款为 5835.33 万元，其中有 3267.86 万元为智汇蠕墨对山东汇诚机械有限公司、山东国德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山东国恒重工机械有限公司、淄博宏升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山东汇达蠕墨装备有限公司享有的应收账款，上述公司正在使用的机器设备、厂房均为智汇蠕墨所有，且山东汇诚机械有限公司与智汇蠕墨互负债务，通过查阅上述公司的财务信息，考虑到上述公司的实际偿还能力，管理人扣除因未做账目调整而仍挂在账面的 725.17 万元后，对上述 5 家的应收账款暂进行二折估价 508.53 万元计入可清偿资产，剩余的 2567.47 万应收账款，综合考虑对方偿还能力和实际打包拍卖处理经验，暂作六折估价 1540.48 万元计入可清偿资产，综上，将应收账款暂估价 2049 万计入可清偿资产；第二，关于其他应收账款，审计调整后净值为 6235.32 万元，评估价值为 4906.44 万元，其中有 6075.90 万元为智汇蠕墨对山东国力重型机械有限公司、山东国弘重工机械有限公司、山东国弘设备安装有限公司、山东省淄博建筑工程机械厂、山东鸿杰印务集团有限公司、山东汇达蠕墨装备有限公司、山东国恒重工机械有限公司、山东北大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张志强、张锋享有的其他应收账款，上述公司中，山东国力重型机械有限公司、山东国弘重工机械有限公司、山东国弘设备安装有限公司、山东省淄博建筑工程机械厂、山东鸿杰印务集团有限公司已破产，上述破产公司的破产清偿率约为 1%-2%，暂按 1.5%估价 31.94 万元计入可清偿资产，张志强和张峰的其他其他应收账款 55.5 万元为智汇蠕墨对外投标的保证金，故予以扣除，山东国恒重工机械有限公司使用的产房和

机器设备为智汇蠕墨所有，通过查阅山东国恒重工机械有限公司公司的财务信息并考虑其公司的实际偿还能力，对山东国恒重工机械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暂作二折估价 128.26 万元计入可清偿资金，山东北大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要资产存在权属不清的问题，根据其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暂作一折估价 103.25 万元计入可清偿资金，剩余其他应收账款 159.4 万元，综合考虑对方偿还能力和实际打包拍卖处理经验，暂作四折估价 63.77 万元计入可清偿资产，综上其他应收账款暂估价 327.23 万元；第三，关于预付款 369.56 万元，综合考虑对方偿还能力和实际打包拍卖处理经验，暂作三折估价后计入可清偿资产，暂估可计入清偿资金为 98.17 万元。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账款和预付款暂估可计入清偿资金总计 2747.4 万元。

其中，关于瑕疵房产。在固定资产中的建筑物评估价值为 3412 万元，其中部分建筑物系在划拨用地上或者无产权证书，属于瑕疵房产，评估价值约 3352 万元。实践中，在破产清算时这部分资产无法处置或处置后不足以支付土地出让金等费用，故暂作一折估价计入可清偿资金，暂估可计入清偿资金为 335.2 万元。

按照上述应收帐款、其他应收账款、预付款及瑕疵房产价值，加上评估总资产的其他部分，可供清偿分配的资产金额价值为 12189.91 万元，按照《企业破产法》规定的清偿顺序，具体清偿测算如下（单位万元）：

可清偿的总资产评估值	23902.71
减：应收账款等	8636
减：瑕疵房产价值等	3076.8
剩余分配财产价值	12189.91
减：有财产担保债权优先受偿金额	7498.92
减：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	2981
1 破产费用	700
2.共益债务（含预估清算变价处置费用）	2281
剩余分配财产价值	1709.99
减：职工债权（主要是经济补偿金）	1397
减：税款债权	68
剩余可向普通债权分配财产价值	244.99
普通债权总额	344568
普通债权清偿比例	0.07%

在上述测算中，共益债务主要包括受理破产日至2021年3月4日智汇蠕墨具有盈利性的履行中合同所产生的应付账款、预收账款预估清算变价处置费用。因公司具有盈利性的履行中合同所产生的应付账款计算截止日为2021年3月4日，故财产变价前，该部分共益债务金额可能会高于当前金额。

根据以上测算，按照《企业破产法》规定的分配顺序，在有效资产可以按照评估价值顺利处置的理想状态下，普通债权清偿率约为0.07%。

实践中，如果进行清算变价，上述资产难以整体处置，可能面临拆零分割，尤其是对于机器设备等，因通用性较差，一旦变卖处置，实际成交价格将远低于上述测算中评估价值；同时，如果进行破产清算，职工安置需要支付经济补偿金、土地房屋等过户需要缴纳高额税费。因此，清算状态下，普通债权的清偿率很有可能为 0。

若按重整方案进行重整：第一，1.3 亿的重整资金金额实际高于债务人资产变现后用于分配的资金数额；第二，重整状态下的债权清偿将省去职工安置费用且重整资金不会用于清偿共益债务，有利于普通债权的清偿；第三，1.3 亿重整资金按清偿顺序清偿完有财产担保的债权、破产费用、税款债权、普通债权 3 万及以下部分全部清偿后，尚有 4600 万左右的剩余重整资金，可用于清偿普通债权 3 万元以上的部分，普通债权的清偿率约为 1.35%，普通债权的实际受偿要高于预估清算状态下的受偿。

五、债权分类及调整

根据《企业破产法》的规定，结合债权申报与审查情况，本重整计划将智汇蠕墨的债权划分为有财产担保债权、职工债权、税款债权、普通债权四类，并设立相应债权组进行表决。债权的具体分类及调整情况如下：

（一）有财产担保债权

有财产担保债权共 2 家，分别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 20000000 元（表内简称“信达山东”）和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表内简称“山东省金融”）69720863.55 元。有

财产担保债权金额总计 89720863.55 元。按照《企业破产法》的规定，有财产担保债权人就担保财产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根据担保债权对应的资产评估金额，担保债权中的 74989295.10 元可以就担保财产获得优先受偿，未获清偿部分 14731568.4 元债权转为普通债权，列入普通债权组，按照普通债权组的受偿方案获得清偿。具体如下表：

债权人	担保债权 金额	担保物评估 价值	获得清偿 金额	转为普通债权 金额
信达山东	20000000	39861090.49	20000000	0.00
山东省金融	69720863.5	57022535.1	54989295.1	14731568.4

(二) 职工债权

经管理人调查，智汇蠕墨不存在拖欠社会保险等情况。后续如重整后的企业涉及调整劳动关系，与职工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等依法由智汇蠕墨处理。智汇蠕墨长年拖欠 11 名业务员销售提成，提成中有约 378 万系工资部分，该部分作为职工债权全额清偿，不做调整。另有两位业务员对工资金额提出异议，涉及金额 3490517.79 元，管理人将待诉讼结果确定后予以处理，该金额进行预留。

(三) 税款债权

税款债权一家，为国家税务总局桓台县税务局，债权金额

684458.79 元，全额清偿不做调整。

(四) 普通债权

经管理人审核确认普通债权人 61 户，普通债权金额为 3430948604 元。担保债权未获清偿转为普通债权的 14731568.40 元。综上，普通债权总计 3445680172 元。普通债权的调整按照债权清偿方案执行。

六、债权清偿方案

(一) 资金来源

投资人中安公司投资总额为 13000 万元，用于清偿智汇蠕墨债务，支付方式为六个月内两次支付。第一期支付时间为重整计划获得法院批准后 30 日内支付至管理人账户；第二期为重整计划获得法院批准后 180 日内支付至管理人账户。

(二) 有财产担保债权的清偿方案

由于担保财产不进行实际处置变现，有财产担保债权在担保财产评估价值范围内优先受偿，超过担保财产评估价值范围内的部分转为普通债权，按照普通债权调整与受偿方案受偿。具体如下：

1.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债权 20000000 元，不做调整，全部受偿；

2.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债权 69720863.55 元，优先受偿 54989295.1 元，其中 830 万系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应收帐款质押已实际收回部分，该笔清偿款项不占用重整资金，以设定质押的应收帐款 830 万直接清偿。担保财产不足以清偿的 14731568.4 元转为

普通债权，按照普通债权受偿方案受偿。

清偿方式：重整计划裁定批准后八个月内分两次现金付清。

(三) 职工债权的清偿方案

职工债权 378 万不做调整，全部清偿；有异议的职工债权涉及金额 3490517.79 元，该款项进行预留，根据法院判决结果进行认定清偿。

清偿方式：重整计划裁定批准后三个月内支付。

(四) 税款债权的清偿方案

国家税务总局桓台县税务局债权金额 684458.79 元，不做调整，全额清偿。

清偿方式：重整计划裁定批准后三个月内支付。

(五) 普通债权的清偿方案

普通债权（不含由担保债权清偿不足转至普通债权的部分）每家债权人 3 万元以下的部分全额清偿，自重整计划裁定批准之日起三个月内一次性付清。超过 3 万元的部分，按照 1.35% 的比例自重整计划裁定批准之日起九个月内付清。预留资金如有剩余，继续按同等比例向普通债权人分配清偿。

上述债权按照本方案清偿完毕后，剩余部分不再清偿，但不影响债权人继续向其他责任主体主张权利。

七、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本次会议设出资人组，对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进行表决。根据债务人审计、评估结论及管理人调查的债务人财产、债务状况，债务人已经资不抵债，出资人不再享有所有者权益，管理人将股东出资权益

调整为 0。重整计划草案被法院裁定批准后，管理人协助将股权过户至重整方。

智汇蠕墨债权人如对智汇蠕墨出资人的股份进行了查封冻结或设定质押等情况，因出资人权益被调整为 0，已无实际价值，故债权人应在按本重整计划获得清偿前配合解除对股权的查封冻结及注销质押登记，以便实施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进而实现债权清偿。

如果智汇蠕墨出资人的股权被非智汇蠕墨债权人查封冻结或设定质押，管理人将积极协调解决，如无法协调导致该部分股权无法过户，该部分股权暂保留，原出资人不再享有任何股东权利。同时，管理人将申请人民法院通知有关单位协助执行办理过户。

八、重整费用与共益债务

重整费用共约 700 万元，主要包括聘请审计机构费用 48.8 万、评估机构的费用 14.8 万，管理人已支出办公费用 23616.63 元，管理人报酬 512 万（最终以法院通知为准），案件受理费 30 万元，预留处置衍生诉讼诉讼费、管理人后续执行职务费用 90 万元（最终以实际发生为准）。关于共益债务，由重整后企业按照生产经营过程的合同履行等情况支付。

九、企业运营经营方案

（一）重整后企业运营方案

1. 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

现代企业制度的核心是公司治理，公司治理结构成功运转的关键

之一，是要让董事会成为公司的治理主体，通过聘任、考核和奖惩对经理层形成有效的激励和制约，以确保股东利益最大化。

2.组织架构设置

按照“精简、效能”原则和“组织扁平化、管理专业化、协调通畅化”的要求设置职能部门。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精简组织结构”，按照新企业计划保留的产品设置相应的生产车间，对发展前景看好的高新项目，培育成新的利润中心。

3.人员计划安排

建立健全科学的人力资源管理体制，完善《员工手册》和《人力资源管理细则》，对中层及人力资源相关人员进行理论培训，并对各子公司工资、培训、劳动关系处理等事项开展不定期追踪检查。按照新公司拟设置的组织机构，根据企业人员现状，公司高管人员由公司董事会重新聘任，或对外公开招聘。

(二) 重整后企业经营方案

1.智汇蠕墨与国产化超高强度高铁刹车盘技术结合

中安公司作为智汇蠕墨的重整投资人将与合作体系下的河北工业大学等有着紧密联系的项目对接；拟计划在智汇蠕墨与专业团队成立“超钢数字智能化产业研究院”，引进国外3D砂型设备、美国真空贵金属熔炼设备和日本扫描电子显微镜，建设中试生产线，具备生产超级钢高铁刹车盘能力；培养智能制造数字化智能化人才，力争建成国家级新材料工程中心。

2.智汇蠕墨与北交大轨道交通科学技术结合

中安公司是北京交通大学校办企业，北交大在制动盘和轨道交通科学技术方面可以作为智汇蠕墨主营产业研发和人才的天然技术支撑。公司计划在北交大设立“铸造材料和制动盘研究院”，利用北交大学科和研发优势，为智汇蠕墨制动产业发展提供技术支撑。

3.资本性支出和技改计划

依据重整后企业的运营目标规划，公司计划增加资本性支出和流动资金，引进先进设备，增加先进产品生产线，将企业产品逐步向技术含量和附加值高的高铁制动盘及风电铸造产品转移，逐步形成以制动盘、风电法兰、蠕墨焦炉件为主的三大产品系列，全面提升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十、本方案的表决程序及权利告知

（一）分组表决

本次采用非现场非集中的会议表决的方式，会前管理人已经发布公告、微信、短信、邮箱等多种方式通知债权人、出资人会议时间，同时将本草案及相关资料发送至债权人。管理人将按照表决截止日前向管理人表达意见的债权人统计参会人数。

1.债权人的表决

根据《企业破产法》规定，各类债权的债权人通过债权人会议参加讨论重整计划草案，按照债权分类，进行分组表决；各表决组均通过重整计划草案时，重整计划即为通过；经人民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对债务人和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

债权人会议对重整计划草案，分有财产担保债权组、普通债权、

税款债权组进行表决。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职工债权组因权益不受重整计划草案影响，不参与重整计划草案的表决。

根据《企业破产法》规定，出席会议的同一表决组的债权人过半数同意重整计划草案，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该组债权总额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即为该组通过重整计划草案。各表决组均通过重整计划草案时，重整计划即为通过。

2. 出资人的表决

因本重整计划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故设出资人组，对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进行表决。出资人组的表决机制，参照《公司法》第103条规定，经出席会议的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一股一表决权）的出资人通过，即为该组通过本重整计划草案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二）法院批准

根据《企业破产法》规定，重整计划草案未获得通过且未依照规定获得法院批准，或者已通过的重整计划未获得批准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并宣告债务人破产，进入破产清算程序。

（三）根据《企业破产法》规定，债务人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重整计划的，人民法院经管理人或者利害关系人请求，应当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并宣告债务人破产。

（四）债权人认为债权人会议的决议违反法律规定，包括会议召开、表决程序、决议内容等违反法律规定，损害其利益的，可以自债

权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起十五日内，请求人民法院裁定撤销该决议。债权人申请撤销债权人会议决议的，应当提出书面申请。因本次债权人会议采用非现场方式进行表决，债权人申请撤销的期限自债权人收到通知之日起算（请债权人、出资人及时关注债权人微信群内的公告通知及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的公告）。

十一、重整计划的执行

本重整计划由智汇蠕墨负责执行。

（一）执行期限

本重整计划的执行期限自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之日起计算，智汇蠕墨应在 2022 年 12 月 26 日前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在此期间内，智汇蠕墨应当严格依照本重整计划的规定清偿债务，并支付重整费用及共益债务。

（二）执行期限的延长

如非智汇蠕墨自身原因，致使本重整计划无法在上述期限内执行完毕，智汇蠕墨应于执行期限届满前向法院提交延长重整计划执行期限的申请，并根据法院批准的执行期限继续执行。

（三）执行完毕的标准

自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本重整计划视为执行完毕：

- 1.应当向债权人分配的清偿款项已经分配完毕；
- 2.债权人未领受的偿债资金以及预计债权对应的偿债资金已按照本重整计划的规定金额提存至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 3.根据本重整计划的规定应当支付的重整费用已经支付完毕；

4. 智汇蠕墨出资人股份划转至重整投资人名下（非智汇蠕墨债权人查封冻结或质押的股份除外）；

5. 债权人与智汇蠕墨就执行本重整计划的债权清偿另行达成协议且不损害其他债权人利益的，视为债权人已按照本重整计划的规定获得清偿。

（四）协助执行事项

本重整计划执行过程中，涉及需要有关单位协助执行的，智汇蠕墨及/或管理人将向法院提出申请，请求法院向有关单位出具要求其协助执行的司法文书。

十二、重整计划执行的监督期限

管理人负责监督智汇蠕墨重整计划的执行。

（一）监督期限

本重整计划执行的监督期限与执行期限一致。

（二）监督期限内管理人及智汇蠕墨的职责

本重整计划监督期限内，智汇蠕墨应接受管理人的监督，及时向管理人报告重整计划执行情况、公司财务状况，以及重大经营决策、财产处分等事项。

（三）监督期限的延长

根据重整计划执行的实际情况，需要延长重整计划执行的监督期限的，由管理人向法院提交延长重整计划执行监督期限的申请，并根据法院批准的期限继续履行监督职责。监督期限届满时，管理人将向法院提交监督报告，自监督报告提交之日起，管理人的监督职责终止。

十三、其他说明事项

（一） 重整投资人退出情形

在出现如下情形时，重整投资人有权退出重整：

- 1.非因重整投资人原因导致本重整计划未获表决通过，并且本重整计划未获法院裁定批准的；
- 2.非因重整投资人原因，重整投资人未能于 2022 年 6 月 31 日前受让智汇蠕墨出资人股权的；
- 3.非因重整投资人原因导致本重整计划无法执行的。

（二） 关于重整计划生效的条件

本重整计划在依据《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四条至第八十七条之相关规定，由债权人会议、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并经法院裁定批准后生效，或债权人会议、出资人组会议虽未表决通过但管理人申请法院裁定批准后生效。本重整计划生效后，对债务人、债权人和出资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三） 偿债资金的分配

偿债资金原则上转入债权人在债权申报表中提供的银行账号以进行分配。如收款账号有变更，债权人应及时向管理人提供领受偿债资金的银行账户信息。因债权人自身和/或其关联方的原因，导致偿债资金不能到账，或账户被冻结、扣划，产生的法律后果和市场风险由相关债权人自行承担。

（四） 偿债资金的提存及处理

债权经法院裁定确认后的债权人未按照本重整计划的规定领受分配的偿债资金的，根据本重整计划应向其分配的资金将提存至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提存的偿债资金自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公告之日起满三年，因债权人自身原因仍不领取的，视为放弃受领清偿款项的权利，已提存的偿债

资金将用于清偿其他债权人；核查的债权最终未获法院裁定确认的，根据本重整计划为其预留的资金用于清偿其他债权人；因诉讼、仲裁未决，条件未成立（包括智汇蠕墨对外担保债权未到期或该等债权项下主债务人未违约的）或其他原因导致管理人暂时无法作出审查结论的债权之金额，与最终确认的债权金额存在差异的，以最终确认的债权金额为准，按照本重整计划的规定的受偿率受偿。已按照本重整计划预留的偿债资金在清偿上述债权后仍有剩余的，剩余的偿债资金将用于清偿其他债权人。

（五）财产保全措施的解除

根据《破产法》第十九条的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有关债务人财产的保全措施应当解除。尚未解除财产保全措施的债权人，应当在本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后协助办理完毕解除财产保全措施的手续。

如债权人查封冻结了智汇蠕墨股东的股权或对股权享有质权等权利，因股权价值调整为 0，故债权人应当在本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后解除对股东股权的查封或涂销质权等权利。

（六）特殊事项说明

本重整计划执行完毕之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将得到实质改善，并将恢复可持续的经营能力及盈利能力。因此，在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和信贷条件的前提下，各债权银行不得因本次重整而导致智汇蠕墨丧失再融资的资格，并争取给予智汇蠕墨融资贷款公平公正的待遇及正常的信贷支持。

结 语

本重整计划草案兼顾了各方面债权人的利益，是在对债务人进行调查摸底和清产核资基础上，作了周密的财务分析与法律论证，广泛征求了公司、职工、债权人、重整方等各方面的意见，反复研究后制定的。债务人的重整不但避免了企业破产清算，减少了债权人的损失，而且有利于债务人摆脱困境，重新走上健康发展的轨道，避免了社会经济资源的浪费，有利于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希望各债权人从债务人的现状出发，充分权衡利弊，切实维护自身利益，支持债务人的重整工作。重整计划草案经管理人申请法院裁定批准后，管理人将与重整方共同努力，争取政府、法院对于债务人重整工作的支持，监督重整计划的执行，促成债务人重整成功。

山东智汇蠕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